

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<u>各學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(本條簡稱系)學生欲申請轉系時，應具有至少兩學期本校成績(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)始得申請，學生依各系自訂之條件，平轉或降轉至適當年級，惟不得轉入一年級。</u></p> <p>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</p> <p>降級轉系者，其在<u>兩</u>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</p> <p>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雙主修。</p> <p>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，從其規定，已轉系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轉系資格。</p> <p>新設系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。</p> <p>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<u>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</u></p> <p>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<u>學</u>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</p> <p><u>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(班)者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降級轉系<u>(班、組、學位學程)</u>者，其在<u>二學</u>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<u>學</u>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</p> <p>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<u>班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。</p> <p>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<u>班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、雙主修。</p> <p>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、<u>班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者，從其規定，已轉系、<u>班、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放寬轉系限制改由各系自訂，惟學生應在本校至少修習兩學期後始得申請，且不得轉入一年級，以免造成校庫無法填報。 2. 簡化或調整部分文字敘述。 3. 因本條第一項已涵蓋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(班)者，故刪除本條原第三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組、學位學程</u>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轉系、<u>班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資格。</p> <p>新設系、<u>所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。</p> <p>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<u>班、組、學位學程</u>。</p>	